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第五届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调控指挥中心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三）第五届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第五届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第五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调控指挥中心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第六届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调控指挥中心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第六届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八）第六届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菱重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非招标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第六届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调控指挥中心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做到了勤勉奉公，尽责履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控管理、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精益管理，稳健运营；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监事会专项检查

根据 2023 年监事会工作部署，2023 年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情况与管理为主线开展监事会集中检查工作，重点围绕企业财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财务信息及管理流程的规范性，财务制度的有效性开展集中检查。通过本次检查，监事会认为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信息能够有效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及运营状况，各类手续审批较为规范，各类财务制度能有效执行。与此同时，本次检查还对财务管理提出了优化提升的管理意见和建议。

（二）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进行了过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重大经营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企业运营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符合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持续稳健开展。

4.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未发现利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资金来源不合理、投资风险不可控以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原则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6.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能够及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时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忠实勤勉、严谨公正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

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供助力。2024年，监事会将努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一是落实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充分全面了解重大事项的决议背景、形成过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二是发挥监督功能，在重大议题上会前，监事会成员需进行深入讨论、审慎研究，增强对议题的风险把控，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三是持续探索完善的监事会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二）优化提升监事会督导规范。一是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高风险领域，监督对外重大投资、重大资金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的依法合规开展。二是结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持续强化对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年度监事会集中检查，促进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要深入基层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就重点问题向公司经营层进行质询或了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全面监督。四是加强与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的沟通交流，科学利用审计工作成果，通过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及时发现问题，提示风险。

（三）着力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一是通过政策、法律、会计、审计、金融、管理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监事会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整体水平，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不断改进监管

方式和手段，推动监事会自身队伍建设，履行好对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能，促进企业管理上水平、经营上层次、效益上台阶，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二是**持续开展对监督合力工作机制的研究，探索完善监督体系的有效途径，不断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